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904—2010

饲草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quality-safe in production of forage products

2010-07-08 发布

2010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遵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畜牧业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全国畜牧总站、农业部全国草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内蒙古农业大学、甘肃农业大学、四川省草原总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余鸣、李存福、玉柱、贾玉山、师尚礼、闫敏、石守定、柴兆祥、李金花、李玉荣、刘芳、尹晓飞、何光武。

饲草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饲草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和要求,包括饲草种植、田间管理、收获及其产品加工、运输和贮藏。

本标准适用于干草及其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
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GB 6141 豆科草种子质量分级
GB 6142 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
GB/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
GB 9137 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
NY/T 351 热带牧草 种子
NY/T 352 热带牧草 种苗
NY/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
NY/T 728 禾本科牧草干草质量分级
NY/T 1574 豆科牧草干草质量分级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: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饲草产品 forage products

收获、干燥后的牧草或饲料作物及其加工调制品。

3.2

饲草产品质量安全 quality-safety of forage products

饲草产品中不含有损害或威胁动物健康的有毒、有害物质或因素,避免造成畜禽急性或慢性毒害以及感染疾病,并通过食物链产生危及人类的隐患。

3.3

毒害植物 poisonous and nocuous plant

含有某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具有有害结构,动物采食后引起生理异常、健康受损甚至死亡的植物。

3.4

安全间隔期 safe interval

最后一次施药、施肥到收获前允许间隔的最短天数。

4 产地环境

4.1 土壤

生产饲草的土壤应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。

4.2 灌溉用水

灌溉用水应符合 GB 5084 的规定。

4.3 空气

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和 GB 9137 的规定。

5 种植及田间管理

5.1 品种选择

5.1.1 应选用高产、优质、抗病虫害、抗杂草的饲草品种。

5.1.2 国外引进品种应符合国家有关种子检疫的相关要求。

5.1.3 转基因品种应符合国家有关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管理规定。

5.2 播种

5.2.1 播种用种子质量应符合 GB 6141、GB 6142、NY/T 351 和 NY/T 352 的规定。草种不应携带检疫对象。外调种子要严格进行植物检疫,防止病虫害和检疫性杂草种子传入。

5.2.2 播种前宜精选种子。

5.3 施肥

5.3.1 施用的肥料应符合 NY/T 496 的规定。

5.3.2 不应使用未经国家或省级农牧部门登记的化学肥料和生物肥料。

5.3.3 宜根据土壤性状及饲草生长状况控制施肥量,避免过量施肥。

5.3.4 有机肥料腐熟后施用。

5.4 杂草防除

5.4.1 采用综合配套措施防除杂草

选择土壤、水分等条件适宜饲草种植的地块进行种植。杂草较多的地块,播种前宜深耕、翻压,或使杂草种子提前萌发并进行清理。选择有利于抑制杂草的时期进行播种。

5.4.2 适时中耕除草

在播种或每次刈割后,适时用人力或机械清除杂草。在杂草种子成熟前清除杂草,减少杂草种源。

5.4.3 药物防治

减少使用化学除草剂,避免饲草产品药物残留危害家畜和食品安全。确实需要使用药物防除杂草时,应选择符合农药合理使用的国家有关规定。优先使用低毒、低残留的除草剂。

5.5 病虫害防治

5.5.1 尽量避免使用化学药物,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,避免饲草产品药物残留危害家畜健康乃至人体健康。

5.5.2 确实需要使用农药时,所用农药应符合 GB 4285 和 GB/T 8321 的规定。优先使用低毒、低残留的农药。

5.5.3 合理采用轮作、间作等耕作制度。利用天敌等生态防治及物理方法控制病虫害的发生和发展。根据饲草病虫害发生情况,制定农药轮换使用方案,减缓病虫的抗药性,提高防治效果。

6 收获及调制

6.1 为了防止霉变、腐烂,牧草收获宜在晴天进行。刈割后的饲草应及时干燥处理,避免长时间大堆贮

放和雨淋。采用化学辅助干燥法时,所用化学药剂应符合饲料添加剂的有关规定。

6.2 在干燥末期,饲草含水量应达到安全含水量,安全含水量见附录 A。

6.3 不应向饲草产品中添加未经国家批准的饲料添加剂或其他物质。添加的物质必须在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标签上标明。

6.4 饲草产品原料中毒害物质含量应符合 NY/T 728 的规定。

6.5 饲草产品原料有霉变时,应剔除霉变的部分,并对其余部分做微生物及其毒素含量检测。当含量超过安全限量时,不应加工成饲草产品。

6.6 饲草产品中混入的杂物应符合 NY/T 1574 标准的规定。

7 包装、贮存、运输

7.1 草粉、草颗粒、草块等产品的包装材料应符合有关的质量安全标准。

7.2 草捆贮存时,应防止返潮和自燃,堆垛之间应留有通风口。

7.3 饲草产品应在清洁、干燥、通风、无鼠虫害的地点存放,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有异味的物品混存。进行仓库消毒、熏蒸处理时,所用药剂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。

7.4 饲草产品运输工具应有防雨设施。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运。运输过程中,避免日晒、雨淋和损坏包装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饲草产品加工原料及其产品贮存的安全含水量

类 别	加工方式	原料水分, %	贮存水分, %
草 捆	直接打捆	豆科 15~20; 禾本科 20~26	≤14
	喷洒有机酸	<30	≤14
	二次压缩打捆	15~20	≤14
叶 粉	直接生产	植株含水量<37; 叶含水量<15; 茎含水量<50	<13
草 粉	直接生产	<13	<13
草颗粒	直接生产	12~14	≤14
	加蒸汽制粒物料	16~18	
	硬颗粒	17~18	
	软颗粒	<30	
草 块	压饼机压饼	12~15	≤14
	卷曲制饼机制饼	35~40	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农 业 行 业 标 准
饲 草 产 品 质 量 安 全 生 产 技 术 规 范
NY/T 1904—2010

* * *

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出 版

(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)

(邮政编码: 100125 网址: www.ccap.com.cn)

北 京 昌 平 环 球 印 刷 厂 印 刷

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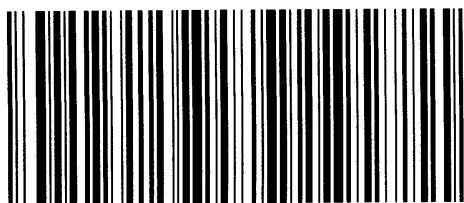
* * *

开 本 880mm×1230mm 1/16 印 张 0.75 字 数 7 千 字

2010 年 7 月 第 1 版 2010 年 7 月 北 京 第 1 次 印 刷

书 号: 16109 · 2129

定 价: 18.00 元



NY/T 1904-2010